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梅村街道商品房小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14-ZJZX-G2026-0003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JZX-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梅村街道商品房小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承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梅村街道辖区内 26 个商品房小区，总计 24765 户，垃圾房 74 个。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指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实行资源化处置再利用。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0545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1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经月度考核及其他罚款扣除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付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07010188900006219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4.9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梅村街道商品房小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ZJZX-G2026-0003）

2、服务内容：梅村街道商品房小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项目，承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梅村街道辖区内26个商品房小区，总计24765户，垃圾房74个。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指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实行资源化处置再利用。

3、服务范围：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具体服务地点详见附件1《服务小区清单》

4、服务期限：1年。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2054500元，（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招标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乙方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科学设置收集频次，确保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严格落实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气味产生。

3、售后服务：乙方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支付流程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概况：为了深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依据《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锡分类办发〔2022〕2号）、《无锡市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锡政规〔2023〕1号）、《2024年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锡分类发〔2024〕1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对城管局《关于新吴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实行政府托底清运的请示》的办理意见（锡新财发〔2024〕65号）等文件要求，由街道托底承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梅村街道辖区内26个商品房小区，总计24765户，垃圾房74个。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清运由中标人负责转运至指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实行资源化处置再利用。

2.服务期：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中标人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科学设置收集频次，确保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严格落实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气味产生。

4.安全要求：投标人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的发生，因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关于印发无锡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的通知》

《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关于2022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2〕6号

《关于调整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通知》锡分类办发〔2023〕3号

《2024年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锡分类发〔2024〕1号

《关于更新环卫工人服装和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标识的通知》锡城管发〔2024〕22号

《2025年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锡城管联席发〔2025〕1号

三、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及运输技术要求

1.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

1）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规范：

①厨余垃圾：对厨余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②其他垃圾：对其他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2）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频次

①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科学设置收集频次，投标人确保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②生活垃圾投放点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因故取消，投标人必须安排车辆实行一日两清运、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以保持场地整洁。

④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3）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要求

①作业装备

A.收集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等分类种类，并标注作业单位，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车辆至少每年喷涂一次，确保油漆完好、标志标识清晰。

B.投标人应配备专用运输车辆用于各类垃圾的转运。运输车辆需符合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的标准。

C.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及称重系统，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D.收集车辆应根据垃圾收运模式、垃圾产生量、收运距离等具体情况确定合适的种类及数量，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E.投标人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对应颜色、标识的工作服，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②操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别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严禁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收集要求如下：

厨余垃圾：投标人收集垃圾时应当对厨余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向招标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反馈；

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减少噪音扰民和交通拥堵。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无污水漫溢，无蝇、无臭，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其他垃圾：投标人收集垃圾时应当对其他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向招标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反馈；收集时参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相关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减少噪音扰民和交通拥堵。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无污水漫溢，无蝇、无臭，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投标人在收集过程中发现投放点或暂存点的分类准确率较低，应及时向招标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反馈，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整改后再进行分类清运。

4）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车辆跨街道清运，仅可在本项目采购范围辖区内使用，做到专车专运，严禁将车辆外借到其他辖区使用。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具有称重系统，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平台”及“新吴区环卫垃圾监控平台”。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的运行数据信息接入市级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

车辆要求：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有效载重为 2 吨以上，其他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不低于 3 辆，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不低于 3 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得低于 15%。

严禁车辆超载超员，因超载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投标人承担。

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投标人必须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进行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不分拣的，投标人应当立即上报招标人。

5）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禁止使用超龄人员（男年满60岁、女年满50岁人员）。

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作业车辆、机器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机器设备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作业扰民问题。

投标人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和其他费用。

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工作服和其他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作业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投标人负责人应准时参加。

作业车辆、机器设备采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保持操作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严禁抛洒滴漏，做到工完场清。爱护垃圾站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不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否则无偿修复、照价赔偿。

安全责任：投标人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6）台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管理台账，对每日接收和清运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按照要求每月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招标人。

投标人应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应急方案，方案应报送招标人备案。

7）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投标人承担。

8）车辆运输垃圾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垃圾拖挂现象。垃圾运输车应配置渗沥液收集箱，在出转运站及垃圾处理厂（场）前，应将收集箱中渗沥液排空。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生活垃圾投放点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考核表

1、具体考核工作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按考核标准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

2、费用支付：服务费经月度考核及其他罚款扣除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3、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每月考核一次,得分由平时检查发现问题得出。考核分值达95分(含)以上的，按每分1000元进行扣款;分值低于95分(不含)的，高于90分(含)的，每分按2000元进行扣款;分值低于90分(不含)的，高于85

分(含)的，每分按3000元进行扣款:分值低于85分(不含)的，高于80分(含)的,每分按4000元进行扣款:分值低于80分(不含)的,每分按5000元进行扣款;月考核低于80分采购方可视具体情况在每分扣款5000元的基础上加重处罚,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4、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装分运及一日两清运的为重要考核内容，如未做到分类分装分运的，每次处以10000元（含）以上罚款；如未做到一日两清运的，每次处以2000元（含）-5000元（含）的罚款。

5、区城管局、区环卫处等区级行业部门检查不达标1次，扣除3000元/次、市城管局、市环卫处等市级行业部门检查不达标1次，扣除5000元/次。如发生招标人认定的重大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发生1次，扣除20000元/次。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对该项目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2.投标人的用工应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当说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现场踏勘：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投标人应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清运过程中的人工费、油料费、设备修理费、保养费、年检年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应提高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7.投标人在作业时应保证人员、物资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投标人接到责任范围内的投诉电话或发生舆情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处理

完毕，同时应做好信息反馈。

9.投标人应保障全天24小时可以接收通知。如遇突发事件投标人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招标人有权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同时加罚3000元/次。

附件 1：

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名称	街道	社区	详细地址	项目性质	户数	实际垃圾房数量（个）
1	花半里（万科维园）	梅村	香梅一社区	新吴区梅村锡义路与梅西路交叉口	商品房	1860	2
2	香梅花园（包含二期）	梅村	香梅一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义路 200 号	商品房	1573	4
3	恒泰雅居	梅村	香梅一社区	泰伯大道南新华路西	商品房	126	1
4	嘉禾一方	梅村	香梅一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	商品房	391	1
5	香郡苑（华夏太阳城）	梅村	香梅二社区	东至新锦路，南至锡甘路，西为新友路，北临夹蠡河	商品房	1638	6
6	城色佳园	梅村	香梅二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义路新友路交界	商品房	400	2
7	梅里新街口	梅村	香梅二社区	新华路 101 号	商品房	136	1
8	清枫华景	梅村	香梅三社区	梅村立交与金城路高架交汇处南 150 米	商品房	530	2
9	吴樾花园（吴樾东方）	梅村	香梅三社区	新吴区梅村梅东河西岸	商品房	961	3
10	锡贤璟园（万科梅里上城）	梅村	香梅三社区	锡贤路与新华路东北角	商品房	1593	4
11	景泉花园	梅村	梅里社区	梅西路与梅育路交叉口	商品房	565	1
12	书香国际	梅村	梅里社区	梅育路 57 号	商品房	228	1
13	明都府	梅村	梅里社区	新华路与梅育路东南角	商品房	310	1
14	紫郡花园	梅村	吴泰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贤路与新韵北路交叉口	商品房	2404	6
15	梅里香舍	梅村	吴泰社区	锡贤路与新锦路东北角	商品房	1085	4
16	香格梅里	梅村	吴泰社区	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韵路交汇处西南约 100 米处	商品房	165	1

序号	名称	街道	社区	详细地址	项目性质	户数	实际垃圾房数量（个）
17	美满锦园	梅村	吴韵社区	新区梅村锡甘路北，梅西路西	商品房	462	2
18	梅满嘉园	梅村	吴韵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	商品房	672	1
19	梅都府	梅村	吴韵社区	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梅西路交汇处西 200 米	商品房	592	2
20	香梅人家	梅村	吴锦社区	梅村锡义路	商品房	1501	4
21	水晶城	梅村	吴锦社区	新洲路与泰伯大道东南角	商品房	355	1
22	金梅苑	梅村	吴锦社区	锡贤路 530 创业园对面	商品房	264	1
23	金融街融府	梅村	吴锦社区	锡义路与新洲路转弯角	商品房	789	2
24	上品花园	梅村	尚品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与金城路高架交叉口	商品房	4299	15
25	金白领公寓	梅村	锡梅社区	新华路锡义路交叉口	商品房	438	2
26	远洋正荣玺樾	梅村	锡梅社区	无锡市新吴区新南路锡梅花园东北侧约 140 米	商品房	1428	4
合计						**24765**	**74**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台账资料（15 分）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小区基础信息台账（5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台账缺失扣 2 分
	商品房小区每日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记录（5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台账缺失扣 2 分
	驾驶员安全台账（5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台账缺失扣 2 分
	作业车辆安全检查台账（5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台账缺失扣 2 分
	垃圾分类专项台账（5 分）	台账不完整扣 1 分；台账缺失扣 2 分
岗位及作业要求(50 分)	上班期间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5 分）	没有持证或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收集上、下午各一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各增加一遍巡回收集，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房(桶)内垃圾不漏收、不堆积，做到工完场清。(20 分)	清运缺少一次扣 1 分；漏收一只扣 1 分，收集结束周围不清每处扣 1 分。
	人工、机械收集垃圾无抛、洒、滴、漏。（5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按规定分类收集，垃圾清运禁止混运。（10 分）	不按规定收集每次扣 2 分。
	车辆运输途中，污水不外溢，后栏板必须拉下密闭。（10 分）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安全作业（15 分）	自觉遵守道路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5 分）	违反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尽量减少占道影响交通、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5 分）	有投诉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不“带病”上路，按规定统一标识（5 分）。	发现不整洁或有破损每辆扣 1 分。
配合工作（10 分）	有组织纪律性，服从突击性工作安排。（5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认真参加甲方安排的工作会议。（5 分）	一次不参加，扣 1 分。
其他（10 分）	无生活垃圾清运方面的投诉、媒体曝光及上级批评通报等。	市民有效投诉一次扣 1 分,媒体曝光或上级书面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
加分项	有好的做法推广，垃圾清运业务工作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	得到全市及以上有效推广，加 2 分；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得 3 分。